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2019年度平均资金成本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王敏、肖阳、邓乃文

2020年9月8日